

附件3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（不含民用爆炸物品、放射性物品）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：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，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		
责任事项	1.立案责任：发现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取证责任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，出具执法证件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，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。 3.审理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办案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告知责任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处较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业、吊销证照的，告知要求听证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决定予以处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，处罚种类、依据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、方式，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、期限。 6.送达责任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按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送达当事人。 7.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处罚款的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应急管理局	承办机构	安全生产监管科
实施对象	擅自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6359110	投诉电话	0997-6350111
备注			